

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修訂

辦法：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補助相關費用，委託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簡稱機構）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一點五倍失能老人機構式養護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前項補助對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者，不予收容。

四、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機構，且應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簽訂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契約。

五、符合入住機構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含養護費、伙食費及其他之必要照顧費用）按月核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費用依據中央核定之費用撥付。個案因住院或其他因素離開機構之期間不予補助。

六、須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之影本。
- (三)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愛滋病、梅毒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

疾)】。

七、申請程序：

- (一) 由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至本縣設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或逕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得於申請後一週內完成補件）。
- (二)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審審核後，由照顧管理專員執行實地訪視評估，經核定准予收容者，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並協助就養。

八、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 由受託機構依本局函知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十日前依上月實際收容情況（如有死亡、離院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局辦理請款手續（清冊需有請領老人或代理人簽章）。
- (二) 入住機構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
- (三) 每年十二月當月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機構申請撥（退）款、其核銷方式、需配合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當年度與本局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死亡。
- (二) 社會福利身分變更。
- (三) 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四) 安置補助費用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老人。
- (五) 入住原因已消除。
- (六) 已聘僱看護(傭)照顧。
- (七) 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
- (八) 以虛偽不實資料或文件、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

前項第八款如係機構所為或可歸責於機構者，本局得停止受理入住該機構之補助申請案，並依規定追繳已請領之補助費，另涉及刑責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機構應注意事項：

- (一) 機構應依受補助者之情況，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本局得隨時派員督導稽核機構及訪視受補助者。
- (二) 接受補助之老人於安置期間如有基本資料異動、住院、轉住等異動情形，機構應於知悉三日內主動通報本局。
- (三) 機構應將本局撥付補助費用用於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四) 機構倘發現有本要點第九點所述之情事，應主動通報本局。

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有限，經費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十二、受補助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每十二個月需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但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續兩次評估(間隔十一個月以上)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八級者，或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經照管中心評估(與前次評估間隔十一個月以上)與其前次評估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八級者，每二十四個月須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
- (二)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請領安置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

十三、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受補助者死亡，應由機構協助辦理葬埋，所需費用由其遺產支出；其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中央與本局依年度縣市財力等級補助比例分配編列支應。